

一、專任教師每週授課基本時數及超鐘點時數如下：

(1) 基本時數：教授 8 小時，副教授、助理教授 9 小時，講師 10 小時。

(2) 超鐘點時數相關規範：

專任教師超授時數全學年以三小時為限，不得超排時數，如擔任微學分課程、數位微學分課程、特色服務學習課程、統整性課程、交流班、未配置教學助理由教師親自授課之實驗(實習)課程、利潤中心之碩士在職專班、假日授課之碩、博士班課程、專案核准全英語學程之課程(不含寰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及寰宇外語教育學士學位學程)、產業學院獨立開課或外部專案計畫之課程者至多3小時，每週總授課時數以十四小時為限。

擔任行政主管或執行特定任務享有減授時數者，全學年超授時數以三小時為限；惟擔任前款課程其安排於夜間六點以後或周末假日者至多3小時，每週總授課時數得以十四小時為限(含減授時數)。

超授時數全學年合併計算至多三小時，各學期總授課時數不得超過規定。上、下學期若超過規定之授課時數不予核計鐘點費(義務鐘點)；上學期授課時數不足者，不扣減薪資，但必須於下學期補足，如上下學期核計仍未達全學年基本授課時數者，不足之授課時數，將於下學期依其鐘點費標準扣減薪資。

(3) 專任教師連續兩學期合計未達基本授課時數，除依規定扣減鐘點費外，應由所屬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瞭解原因，並提出補救措施後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。三年內累計四學期末達基本授課時數者，應將名單提送本校人事室依相關辦法辦理。

二、課程修習人數大學部課程屬全校性之必修、選修課程，最低開課人數為 25 人，各學系專業性之必修、選修課程開課標準，如學系各年級班級數為一班者，最低開班人數為 10 人，如雙班者為 15 人，三班者為 20 人，學籍分組視為不同系。不同學系合開課程，依兩系班級合計數為準，超過三班者為 20 人，各學院開課，最低開班人數為 15 人。碩士班招生名額 15 人(含)以下者，修課人數需達 3 人方得開課；招生名額 15 人以上者，修課人數達 5 人方得開課。